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674號

債 權 人 穩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福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其承攬債務人之捲門工程並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且經驗收合格，亦已逾保固期限，然債務人尚有保留款新臺幣39,582元尚未給付等語。惟查債權人提出之簡易合約書，其所載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，又關於保固保留款之付款辦法係驗收合格開立保固切結書申請退還，則債權人尚未釋明得否向債務人請求保固保留款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8日、111年8月3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已逾保固期限，債權人已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日、111年9月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

01 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